(上接 74 版)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类别	2025年度毛利	2024年度毛利
日科化学	300214	氯碱产品	11.82%	16.32%
天原股份	002386	氯碱产品	15.99%	6.37%
亚星化学	600319	氯碱产品	8.80%	11.67%

说明:日科化学、天原股份烧碱产品毛利率摘自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烧碱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天原股份毛利率差异不大。检查日科化学、天原股份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日科化学、天原股份烧碱产品资产组在 2025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烧碱销售毛利率为 8.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日科化学、天原股份差异不大。近两年公司烧碱业务经营稳健,烧碱业务存在较大金额营业毛利额,烧碱资产组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示的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并关注固定资产运行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的固定资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5 年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公司预估 CPE、双氧水预测期内销售收入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 CPE、双氧水设施的减值测算过程;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评估专家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专家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查询 202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并对比亚星化学固定资产减值的预测期、销售增长率等具体参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6、检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各产品产销情况及经营数据;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以及与公司就重大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分歧;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 2024 年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检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披露;

7、评价 2025 年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24 年 CPE、双氧水及烧碱设施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CPE、双氧水设施减值测试的预测期、增长率的选取准确、审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反映了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减值计提充分;2025 年亚星化学烧碱等其他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审慎、准确。

问题四、关于偿债压力。年报显示,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7.13%。其中短期借款 6.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 亿元,长期借款 1.62 亿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74 亿, 同比增长 376.83%。其中借款期末余额 3.4 亿, 同比增长 376.79%, 相关借款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1 亿元,向关联方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000 万,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00 万。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598.99 万元,同比下降 53.24%。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86.09%,同比增长 9.22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发生额、期限、利率、借款背景、借款方式等,结合长短期借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相关融资渠道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结合公司债务结构、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偿付及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压力和后续融资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发生额、期限、利率、借款背景、借款方式等,结合长短期借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相关融资渠道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发生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借款方式	借款背景及用途	备注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2/21-2025/12/21	6.90%	信用借款	支付 PVDC、双氧水法水合肼、六氯环三磷腈、苄索氯铵项目设备采购、工程款	已结清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5/2/21-2026/10/21	6.90%	信用借款		未到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5/2/21-2026/10/21	6.90%	信用借款		未到期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5/3/7-2026/10/21	6.90%	信用借款		未到期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5/5/15-2026/7/15	6.90%	信用借款		未到期
	30,000,000.00		2025/10/29-2025/10/31	6.90%	信用借款		已结清
	20,000,000.00		2025/11/28-2025/11/28	6.90%	信用借款		已结清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5/12/26-2026/10/26	6.90%	信用借款		未到期
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25/5/22-2025/6/30	6.90%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清
	10,000,000.00		2025/9/4-2025/9/18	6.90%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清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5/9/29-2025/3/3	6.90%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	期后已偿还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4/28-2025/6/27	6.5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清
	10,000,000.00		2025/5/21-2025/7/18	6.5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清
	20,000,000.00		2025/5/27-2025/6/16	6.5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清
潍坊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5/4/17-2025/6/30	6.90%	信用借款	支付 PVDC、双氧水法水合肼、六氯环三磷腈、苄索氯铵项目设备采购、工程款	已结清
	9,900,000.00		2025/7/24-2025/8/29	6.90%	信用借款		已结清
	5,000,000.00	5,000,000.00	2025/8/24-2025/12/31	6.90%	信用借款		期后已偿还
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5/11/14-2026/2/13	6.9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期后已偿还
合计	443,600,000.00	245,000,000.00					

2、结合长短期借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相关融资渠道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利率水平(年化利率)	说明
向控股股东借款平均利率	6.90%	
向其他关联方借款利率	6.50%-6.90%	
短期借款利率	4.25%-6.00%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利率	5.00%-6.00%	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借款利率	4.86%-7.61%	融资租赁机构借款
1年期 LPR	3.03%	
5年期 LPR	3.45%	

如上表所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利率与银行长短期借款利率存在一定的偏差,但在长期应付款借款利率区间内。由于公司从银行借款获得中长期项目贷款通常需要提供足额抵押物,支付贷款手续费,且贷款审批周期长,其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86%,向银行新增融资借款有一定难度。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多为信用借款无抵押、借款手续审批周期短,无额外手续费等,对比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关联方借款 6.90%的利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未显著偏离公司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2)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原因

2025 年公司处于“生产经营 + 新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并行期。公司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支付 PVDC、双氧水法水合肼、六氯环三磷腈、苄索氯铵项目设备采购、工程款”,自有资金远无法覆盖项目建设需求。

控股股东借款无抵押、审批周期短、借款期限灵活,条件优于外部融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为信用借款,无需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在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6%以上、多数银行要求追加抵押的情况下, 控股股东提供信用借款实质上是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支持。

(3)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 亚星化学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合作,2025 年度公司新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3.66 亿元, 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13 亿元。2026 年 1-6 月新增获批综合授信额度 9.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32 亿元。银行借款、票据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正常办理,到期债务均能按期续贷。公司结合经营需要,主动开展债券发行、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多元化融资安排,融资渠道畅通、授信空间充足,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

(4)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了利率定价依据:“近年来公司处于搬迁复建期间,新厂区面临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双主线工作,资金需求大,为此融资额较多,资产负债率高。基于该因素,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友好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 6.9%”。利率定价公允,与外部融资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偏高情况。

借款展期利率保持不变,定价具有连续性。2025 年 12 月,公司将合计 12,000 万元到期借款申请展期不超过 10 个月,展期期间利率仍为 6.9%,未发生变化。说明该利率定价是双方基于公司持续的高负债状况形成的稳定安排, 不存在临时调高或调低利率进行利益调节的情形。

借款展期系基于实际资金需求,2025 年 12 月,公司因部分借款到期后资金仍较为紧张,申请将 12,000 万元借款展期不超过 10 个月,利率保持不变。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2025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2025 年 5 月,公司进一步将借款额度由 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同样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

(2)结合公司债务结构、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偿付及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压力和后续融资安排。

1、是否存在偿付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38 亿元,有息负债 1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9.42 亿元。公司目前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到期相对集中,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但公司债务接续保障充足,中长期偿债布局完善,公司与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履约及征信记录完备,存量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均具备充足续贷空间,截至目前,上述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的 5.75 亿元均已顺利完成续贷,短期债务滚动接续稳定性较强,剩余 3.67 亿元解决措施,主要采用借新还旧、逐步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的方式逐步解决,详见“二、后续改善现金流压力和融资安排”,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债务偿付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后续改善现金流压力和融资安排

(1)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成功发行 1.6 亿元私募债,期限 3 年,年利率 3.13%,本次私募债优化整体债务期限结构, 分散远期集中偿债压力;2026 年 6 月初新增 1 亿元融资租赁款,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2)公司持续深化与银行、券商、金融租赁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稳步推进公司债、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品类融资业务落地。目前,1 亿元融资租赁款、2 亿元银行贷款、0.5 亿元设备更新贷等融资业务、4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业务等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主动对接各类金融机构推进存量融资优化工作。目前已与 5 家融资机构达成降费合作协议,预计 2026 年度可节约融资费用支出约 270 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对接低利率、中长期优质融资资金,置换存量高成本负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4)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将 2026 年度的资金支持总额度提升至 4.5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近期, 控股股东同意进一步降低资金拆借利率至不超过年化 5.5%,并在融资担保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5)公司将持续推进高附加值新材料产能释放,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与回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增厚经营性现金流,提升自身造血能力,有效缓解现金流压力。

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架构、保理业务资料及超短期借还款流水,确认关联关系、保理交易、临时周转借款均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2、查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检查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华潍保理、人才发展集团、浩博水利等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核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方式等关键条款。

4、获取公司 2025 年度银行借款明细,查看银行借款利率,将关联方借款利率与同期 LPR、公司银行借款利率区间进行对比分析。

5、检查资金用途:核查公司关联方借款的银行流水及资金使用凭证,核实资金用途与披露一致,主要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6、查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借款展期流程合规,展期执行利率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事项,借款原因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融资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关联方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5.4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646.4084 万股的 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赛分科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同意现以 12.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47 万股股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并同意以 12.3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95.4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646.4084 万股的 0.23%

3、首次授予人数:22 人

4、授予价格:12.3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克	中国	副总经理	12.48	10.57%	0.03%
朱昶骁	中国	财务总监	9.36	7.93%	0.02%
王中蕾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24	5.28%	0.0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19 人)			67.39	57.07%	0.1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 人)			95.47	80.84%	0.23%

注:1、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并同意以 12.32 元 / 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6 元 / 股(2026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5%、17.13%、15.91%(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1.26%、1.2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4%(采用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8.0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5.47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324.0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6 年 7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 2026 年 -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324.07	311.22	611.99	295.34	105.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 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 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 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 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赛分科技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256,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256,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89,190	99.9191	164,975	0.0799	1,848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89,190	99.9191	164,975	0.0799	1,848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89,190	99.9191	164,975	0.0799	1,848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37,770	98.2630	164,975	1.7176	1,848	0.0194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37,770	98.2630	164,975	1.7176	1,848	0.019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437,770	98.2630	164,975	1.7176	1,848	0.01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张蒙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